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5-05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60,525,423.48	13,372,563,052.72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0,820,476.08	7,208,238,641.78	4.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5,506,140.32	-13.72%	5,612,358,771.75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410,714.73	-18.36%	623,052,922.60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878,418.32	-8.76%	610,582,875.38	-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7,917,000.65	7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	-33.59%	0.441	-2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	-33.59%	0.441	-2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21%	8.40%	-7.36%

注:1.上表中,用于计算每股收益增幅变动涉及的上年同期(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0.256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256元/股以及上年同期(年初至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0.620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620元/股与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的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0.512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512元/股以及年初至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1.23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1.239元/股不一致的原因是,经本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6,990,796股。《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规定,在报告期内企业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

2. 除美国石膏板事项所有相关诉讼费用的经营数据指标表: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率
扣除美国石膏板事项所有相关诉讼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938,422.88	718,816,337.75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0,401.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67,73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080,361.7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09,773.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391,731.46	包含支付的判决金额20,118,360.69元、和解费24,482,800.00元、律师费等50,934,218.10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6,96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8,725.49	
合计	12,470,047.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0%	639,065,870	36,325,870	质押	0
					冻结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33,580,426	33,574,626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87%	26,399,832	0	质押	0
					冻结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	26,366,340	26,366,34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1.85%	26,161,690	26,161,690	质押	0
					冻结	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141,338	26,136,242	质押	0
					冻结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85%	26,124,626	26,124,626	质押	0
					冻结	0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120,894	26,120,894	质押	0
					冻结	0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0,409,856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97%	13,671,966	13,671,966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7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399,832	人民币普通股	26,399,832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409,856	人民币普通股	20,409,8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44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4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04,452	人民币普通股	5,704,4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7,208	人民币普通股	5,617,2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40,772	人民币普通股	5,340,7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4,999,858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40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3,522,958.90元,降低了44.7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到期和转让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90,905,489.02元,增长了167.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3、预付账款比年初减少209,570,817.00元,降低了38.1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付土地款及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4、固定资产清理比年初增加3,907.61元。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尚未完成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2,101,358.14元,降低了54.1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合并产生的不可确指资产本期摊销所致。

6、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2,915,030.59元,增长了49.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54,618,658.30元,增长了207.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从7月开始增值税优惠政策变更导致原增值税全免公司变为即征即退70%公司,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8、应付股利比年初减少337,500.00元,降低了100%。降低的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年初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52,857,000.00元,降低了32.2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500,000,000.00元,降低了83.33%。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偿还到期的6亿元短期融资券后,新发行1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11、应付债券比年初增加500,000,000.00元。增长的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发行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导致应付债券增加。

12、长期应付款比年初减少8,593,667.82元,降低了43.7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偿还武穴市财政局免息借款所致。

13、实收资本比年初增加706,990,796.00元,增长了100%。增长的原因是: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实收资本增加所致。

(二)7-9月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0,580,188.08元,增长了211.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4,149,473.79元,降低了30.2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9,471.79元,增长了90.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转回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8,043,361.87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去年同期无此事项,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3,529,831.42元,增长了243.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产生投资收益,去年同期无此事项;二是公司参股公司收益减少,相应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以上原因抵销后导致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6、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1,482,526.68元,降低了60.1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36,643,126.29元,增长了4739.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02,346,469.54元,增长了79.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强对采购原材料价格的谈判,争取优惠的采购价格;同时在采购付款环节争取到较优惠的付款条件,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力度所致;二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但减少金额小于采购付款减少金额;三是公司上年同期归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292,060,000元,本期无相关支出。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117,334,561.81元,降低了151.6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完成定向增发工作,收到募集资金2,096,498,158.88元,本年无相关资金入账。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132,534.60元,增长了120.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自2010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金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金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 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法院支付了4万美金,并支付了1.5万美金的律师费。另外,由于导致美国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 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及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 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本报告期内,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继续在跨地区集团诉讼中(详见北新建材于2015年2月14日在指定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为其各自权益进行积极抗辩。北新建材获知,由于这些努力,大量的集团诉讼成员撤出诉讼,且原告指导委员会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3.5亿美元。

本案正在进行当中,可能还会出现新的案件,或有新的索赔人加入诉讼。原告指导委员会最近递交了新的拟定及修正集体诉讼诉状,列出了约1,100位索赔人。这些索赔人中的大部分均为新加入诉讼,目前尚不知悉其中有多少名原告会宣称其损害来源于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的石膏板。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北新建材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 北新建材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31,712,694.37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6,114,900.00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5.73%。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王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5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6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3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初美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09,403,363.74	7,923,961,761.50	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0,700,786.62	6,287,895,827.15	20.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8,551,948.88	24.88%	3,118,736,753.98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571,979.98	-3.92%	601,709,917.02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923,709.92	-6.74%	407,758,296.87	-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8,528,108.63	2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4	-5.64%	0.3929	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0	-5.59%	0.3918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0.57%	5.96%	-2.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7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44,519.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982.28	
股票投资收益	201,695,957.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74,57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116.82	
合计	193,951,620.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3%	317,985,040			
薛向东	境外自然人	12.22%	191,226,692	143,420,018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	147,026,212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70,476,426			
章云芳	境内自然人	1.24%	19,426,04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0.74%	11,499,82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3%	11,441,400			
柏红	境内自然人	0.66%	10,36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3%	9,828,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7,985,040	人民币普通股	317,985,040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47,026,212	人民币普通股	147,026,212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476,426	人民币普通股	70,476,426
薛向东	47,806,674	人民币普通股	47,806,67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1,499,8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99,82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1,400
柏红	10,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9,8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8,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02,558	人民币普通股	9,502,5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薛向东、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减少42.52%,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的项目增加采购所支付的货币资金,以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增加导所致;

2、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末增加108.37%,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存货采购增加;

3、存货较上年度末增加63.97%,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项目增加采购设备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81.21%,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东方通增资,对海南银行、北京首创、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瑞客东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5、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末增加31.24%,主要原因系泰安东华软件园工程办公楼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6、开发支出较上年度末增加59.9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联银通、神州新桥研究开发费资本化增加所致;

7、商誉较上年末增加76.78%,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深圳至高通信、北京东华万兴,支付的购买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末增加70.07%,主要原因系公司房屋装修费摊销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73.12%,主要原因系海南银行筹建履约定金退回所致;

10、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末减少52.23%,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11、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23.91%,主要原因系收购深圳至高,合并会计报表后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预收账款较上年度末增加85.24%,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货物预收款增加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57.51%,主要原因系收购深圳至高,合并会计报表后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4、应付股利较上年度末增加60.92%,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15、应付利息较上年度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所致;

16、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末增加764.88%,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17、长期借款的增加至2,007.8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至高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8、应付债券较上年度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所致;

19、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84.82%,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深圳至高、北京东华万兴所致;

20、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1,440.08%,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互联宜家有限公司、孙公司珠海发思特少数股东所有者投入增加所致;

2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8.81%,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2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774.38%,主要原因系公司减持参股公司东方通股份及取得2013年、2014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1.29%,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60.59%,主要原因系公司缴纳安徽办事处罚金70万元所致;

25、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95.19%,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值税退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6、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0.59%,主要原因系公司减持参股公司东方通股份所致;

2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92.96%,主要原因系公司减持参股公司东方通股份及取得2013年、2014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8、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36.85%,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参股公司东方通增资,对海南银行、北京首创、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瑞客东华转化医学研究中心及子公司等投资增加所致;

2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61.94%,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北京东华万兴和深圳至高通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致,同时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20%;

3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7.33%,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应付股利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5月28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0号《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向章云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深圳市志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高通信”)100%股权。

2015年6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至高通信的股东变更,并签发新《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0650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至高通信100%股权,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至高通信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7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股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至高通信获证监会正式批复	2015年05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股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至高通信完成资产过户	2015年06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股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至高通信新增股份上市	2015年07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